**附件3**

**山东大学心理健康教育荣誉表彰评选方案**

各学院（培养单位）：

为深入推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一步强化典型示范，不断提升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学校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方面有突出表现和成绩的先进个人。现将山东大学2021年度心理健康教育荣誉表彰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先进个人评选**

**（一）评选范围**

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

**（二）评选条件**

1.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能坚持认真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严格履行心理健康教师的职责。

2.积极参加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组织的各项心理健康教学活动，工作成绩突出。

3.具有扎实的心理健康专业理论知识、较强的专业能力，能够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3年以上，2021年至少教授一门心理健康课程。

**（三）评选程序**

1.本人申请，单位推荐排序并公示；

2.公示无异议后，请各单位在5月10日17:00前将《山东大学心理健康教学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4）含章PDF文件报送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3.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组织终评并公示。

**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一）评选范围**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专职人员和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心理辅导员。

**（二）评选条件**

1．在现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

2．认真学习心育相关理论与技能，积极参加各类心育相关培训以及业务学习和督导及研讨活动。重点关注工作和学生工作台账记录认真，反馈及时。

3．努力提升心育工作技能水平，组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心理沙龙、心理讲座；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心育活动，带领朋辈队伍进行业务学习，能把心育技能运用到辅导员工作中，取得工作成效。

4．积极思考心育工作的规律和方法，获得校级及以上心育相关研究项目或奖项者优先。

**（三）评选程序**

1、本人申请，单位推荐并公示。

2、公示无异议后，请各单位在5月10日17:00前将《山东大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5）含章PDF文件报送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3、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组织终评并公示。

**三、十年贡献奖**

**（一）评选范围**

在我校连续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十年及以上，对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包括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专职人员和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工作副书记、专职辅导员。

**（二）评选程序**

1、本人申请，单位推荐并公示。

2、公示无异议后，请各单位在5月11日17:00前将《山东大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6）含章PDF文件报送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四、联系人及邮箱：**

济南校本部：马道伟mdwei@sdu.edu.cn

威海校区：李海静，xinlizhongxin@sdu.edu.cn

青岛校区：于路心，ylxpsy@sdu.edu.cn

**五、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要严格遵循评选要求，确保评选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当事人的评选资格。

（二）注重宣传，深入教育。要把评选工作作为一次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评选查找不足，取长补短，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推广先进典型。

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2022年4月18日